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茲提述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ii)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合同及延遲寄發通函(合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等資料的通函，其將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進一步順延至2021年11月26日或之前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3日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就(1)建議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3)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及(4)調整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尋求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自2021年11月13日(星期六)起至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適用於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謹啟

中國山東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唐昊涑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